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编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买卖合同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4

ISBN 978 - 7 - 5216 - 1708 - 5

I. ①中… II. ①国…②最… III. ①买卖合同 - 合同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45816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韩璐玮 孙静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宁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买卖合同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1 NIANDU ANLI MAIMAI HETO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6.5 字数/220 千

202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708 - 5

定价: 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孙晓勇 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院长

副 主 编 彭永和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副院长
刘 畅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主任
黄 斌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负责人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赵文轩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编辑
刘丽媛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刘 畅 朱建伟 朱 琳 李晓果 杨小利
罗胜华 胡 岩 赵文轩 唐世银 袁登明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曹海荣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凌 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晓彤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董 扬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文靖之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邹尚忠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 泳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韦丹萍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杨智勇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张功岩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杜玉兰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学诗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 熹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瑾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龙 媛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晓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符东杰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丽萍 |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杨新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文强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蒋 莹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汪嘉煜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吴 婧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谢亚楠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林文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章光园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何 青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郭宇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宋淼军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更是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近年来，人民法院始终将加强司法案例研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通过发布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不断推进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总结提炼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和裁判方法，发挥司法规范、指导、评价、引领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展现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新成就。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自2012年编辑出版以来，已连续出版9套，受到读者广泛好评。近年来，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需要，响应读者需求，丛书2014年度新增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3个分册，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个分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自2020年起，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每年年初定期出版。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丛书编委会现编辑出版《中国法院2021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努力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力求引发读者思考，为司法工作提供借鉴，为法学研究提供启迪。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编辑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广泛选编案例。国家法官学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每年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从全国各地法院

汇集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精选基础，优中选优，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典型性案例。二是方便读者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21年，丛书将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服务法治社会建设、服务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既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的实用教材，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经典案例读本，同时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良好系列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客观上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各方建议，不断扩宽深化司法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的新发展。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2021年2月22日

目 录

Contents

一、标的物质质量

1. 非食药同源中药材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存在欺诈行为的可另行解决 1
——王某力诉优禾公司买卖合同案
2. 标的物隐蔽瑕疵的认定及违约责任范围的厘清 4
——金玛瑙公司诉华普公司买卖合同案
3. 买卖合同中买受人提出的质量异议超过检验期间的不予支持 9
——建工公司诉巨星公司买卖合同案
4. 买受人应合理选择产品质量瑕疵责任的承担方式 13
——苏华公司诉日昌公司买卖合同案
5. 未经许可生产的食品能否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6
——富某诉斛中酒公司网络购物合同案
6.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可采取前后批次对比的方法认定质量合格与否 20
——古猿人公司诉建工公司买卖合同案
7. 隐性瑕疵质量及适用标准认定 25
——康盛公司诉吉鑫公司买卖合同案
8. 买方按惯例将货款打入卖方业务员指定账户无过错时应由卖方承担法律后果 29
——林某美诉武鑫公司、林某买卖合同案

二、买卖合同的订立

9. 合同相对方的认定 33
——宝爵理文厂诉周某等买卖合同案
10. 对合同订立有过失情形下过错责任的分配 37
——特彩公司诉艾可陶公司买卖合同案
11. 对买卖合同中“待收款后付款”约定的理解问题 40
——星海公司诉宝杰公司买卖合同案
12. 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的区分与适用 44
——沈飞公司诉弘联石材厂买卖合同案
13. 线上宠物交易行为的特点及規制问题 48
——宋某明诉心宠公司买卖合同案
14. 单位占有、使用买卖合同标的物应视为对无权代理人签订买卖合同行为的追认 50
——付某军诉强力公司买卖合同案
15. 通过电子邮件沟通的“合作方案”，能否认定成立新的合作协议 55
——龙驰公司诉福达公司买卖合同案

三、买卖合同的效力

16. “显失公平”的认定标准 63
——卓溥公司诉宏图公司买卖合同案
17. 同一经营场所内存在多份格式条款的效力认定 67
——张某诉家乐福通州店买卖合同案
18. 公墓买卖合同的效力认定 71
——高某诉玉案山公司买卖合同案
19. 欺诈、诱导未成年人大额消费的交易行为效力认定 75
——珍珠服装店诉司某情等买卖合同案

20. 以行贿手段促成合同的效力问题 80
——中众公司诉双叶公司买卖合同案
21. 以向卖方出具欠条方式促成交易买卖合同当事人的认定 83
——方圆公司诉王某买卖合同案
22. 代理人加盖伪造印章对外签订的合同效力认定 87
——金立方公司诉三江公司买卖合同案
23. 二手车覆盖假铭牌，经营者构成欺诈 90
——李某玉诉锦锋公司、光讯公司买卖合同案
24. 闭合性融资性买卖是否属于买卖合同关系 94
——人和尚邦公司诉广博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25. 以不作为的事实行为进行意思表示构成权利的放弃 98
——徐某诉陆某东、陆某平买卖合同案
26. 超越代理权范围权益不受法律保护 102
——黎某霞诉李某雄、长芦汉沽公司买卖合同案
27. 擅自转让已被法院查封的车辆被判无效 106
——郑某宏诉罗某能买卖合同案

四、买卖合同的履行

28. 合同履行有瑕疵后一方仍可解除合同 110
——段某申等诉杨某兵、杨某鹏买卖合同案
29. 卖方可以在未约定货款履行期限时主张“钱货两清” 114
——博固建材部诉伟昊公司买卖合同案
30. 管辖权异议中合同履行地的认定 117
——联众公司诉德华公司买卖合同案
31. 仅以他人转账凭证无法认定已履行债务 120
——冠辰商贸诉薛某朋、柳某买卖合同案

32. 网店卖家以工作人员标价错误为由拒不发货案件的处理	124
——李某丹诉孙某买卖合同案	
33. 限时免单规则系合同的附条件履行条款	127
——张某新诉周某华网络购物合同案	
34. 以虚拟号码获取电子优惠券行为法律性质的认定	131
——李某桥诉中石化桂林分公司、中石化销售公司买卖合同案	
35. 因他国禁止性规定而履行不能的买卖合同之准据法确定	134
——冯某驰诉吕某兴、黄某峰买卖合同案	

五、买卖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36. 无法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能否解除买卖合同	140
——黄某邦诉吴某兴、黄某源买卖合同案	
37. 当事人应对其主张的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权利受到妨害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144
——中车公司诉中铁联合公司买卖合同案	
38. 合同一方违反从合同义务和附随义务的，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148
——魏某诉范某刚、热冠公司买卖合同案	
39. 以格式合同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效力认定	152
——宇日公司诉蒋某林买卖合同案	
40. 买卖合同形成债权及转让	156
——邦瑞奇公司诉威格尔公司买卖合同案	
41. 混凝土买卖合同中单价变更协议能否撤销	159
——欣达公司诉企润公司买卖合同案	
42. 出售不能上牌农用车，支持购车者返款还车主张	163
——曾某均诉叙业公司买卖合同案	
43. 协议终止，结算条款未成就，不必然阻却支付剩余货款义务	167
——中厦公司诉博奥公司买卖合同案	

44. 买卖合同双方可根据交易习惯补充合同条款 171
——丰新福公司诉建星经营部、陈某林买卖合同案
45. 区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与个人行为，应当结合个案情况综合考
量 176
——陈某宏诉盛博公司、冯某榕买卖合同案
46. 对非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认定需以一方当
事人存在违约行为为前提 181
——江某诉和某买卖合同案

六、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47. 违约后如何适用定金罚则 187
——建工一建公司诉威玻公司买卖合同案
48. 一方当事人本可在不违约情况下主动避免标的物毁损却拒绝采取措
施的应该承担标的物毁损的主要后果 191
——田某怀诉汪某召买卖合同案
49. 违约损失的认定 195
——顺业公司诉中天公司买卖合同案
50. 违约金过高的认定标准及法院如何调整 201
——港中旅公司诉快捷公司、叁壹捌公司买卖合同案
51. 出卖人未证明实际损失的，可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利率调整至贷款基
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69 倍至 1.95 倍 205
——宏远公司诉白某汝买卖合同案
52. 汽车经销商在销售时未向消费者披露车辆原厂瑕疵隐患，消费者是
否有权要求汽车经销商更换新车 210
——白某雷诉骏宝威公司买卖合同案
53. 钢材买卖逾期加价条款的性质为违约金 214
——盛泰兴公司诉闽南建筑公司买卖合同案

54. 专业性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注意义务对违约责任的影响 218
——鑫绿源公司诉明峰公司买卖合同案
55. 预期违约的构成及法律后果 222
——张某孝诉王某买卖合同案
56. 违约金请求权与损害赔偿请求权可同时适用 225
——嘉信公司诉顺荣公司买卖合同案
57. 买卖双方采取非正规方式交易导致损失的行为定性及责任承担 229
——齐某东诉周某斌买卖合同案
58. 违约金过高的认定及调整 232
——一定好公司诉美霖公司买卖合同案

七、证据与时效

59. 关于买卖合同中货物是否交付的举证责任承担 237
——李某泽诉桂标石场、卢某彬买卖合同案
60. 买卖合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欠条诉讼时效的起算 242
——张某诉孟某林买卖合同案
61. 买卖合同中诉讼时效起算点的认定 244
——鑫世进公司诉雍大公司买卖合同案

八、其他

62. 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如何确定 249
——明鑫公司诉中铁十五局、揭惠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买卖合同案
63. 配偶在送货单上签收货物对夫妻债务的认定 251
——杜某松诉陈某金、陈某东买卖合同案

一、标的物质量

1

非食药同源中药材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存在欺诈行为的可另行解决

——王某力诉优禾公司买卖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民终704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王某力

被告（上诉人）：优禾公司

【基本案情】

2017年10月25日，王某力在优禾公司处购买“鹿茸（血片精选）”四盒共计5032.1元，优禾公司向王某力开具发票载明货物名称为食品，上有手写“鹿茸”及“梅花鹿茸”字样，手写部分加盖优禾公司发票专用章。

后王某力向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食药监局）投诉涉案商品属于“三无食品”。2018年5月10日，食药监局出具举报登记单回复，载明鹿茸列在《中国药典》2015年版目录中，且不属于食药同源物品，举报的鹿茸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故

不予立案。此外，该登记单还就退赔请求、举报奖励等内容进行了回复。

2018年6月26日，食药监局再次出具调查结果，载明：（1）涉案“鹿茸（血片精选）”，由优禾公司自供货商菊花缘公司购入；（2）经“鹿茸（血片精选）”上级供货商所在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查，该“鹿茸（血片精选）”为新西兰进口马鹿鹿茸，属于中药材；（3）该“鹿茸（血片精选）”系中药材，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该鹿茸合格证、标签上已标明产地，但产地标注错误，不符合规定；（4）根据《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非药品柜台销售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意见》）以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厅关于非药品经营单位销售中药材有关问题的复函》的规定，优禾公司销售中药材无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故王某力举报的内容，违法事实不成立，食药监局对优禾公司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已经进行立案处罚。

案件审理中，优禾公司对发票的手写内容不认可，称当时开发票的系统只能开具食品或保健品，故开具了名称为食品的发票，其认为鹿茸属于食药同源物品，销售鹿茸不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王某力认为优禾公司将案涉鹿茸当食品出售，不标注用法用量及注意事项，且属于三无产品。故诉至法院要求优禾公司赔偿王某力货款10倍的赔偿金50321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案件焦点】

涉案商品是否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以及优禾公司是否应承担货款10倍的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力从优禾公司处购买鹿茸，并提交购物小票及发票予以证明，双方之间成立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虽然发票显示为食品，但其上有手写的“鹿茸”“梅花鹿茸”字样，并加盖了优禾公司的发票专用章。食药监局在调查结果及举报登记单回复中认定，虽然发票写明涉案商品为“鹿茸”“梅花鹿茸”，实为新西兰进口马鹿鹿茸，属于中药材。鹿茸不属于食药同源物品，优禾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的相关规定，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

八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优禾公司给付王某力 10 倍赔偿金 50321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优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根据相关规定，在商超、超市等非药品经营单位销售未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人参、鹿茸等滋补保健类中药材，不需要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其次，根据食药监局调查结果，涉案商品并不属于三无食品，有合法的进货来源及手续；最后，涉案商品虽发票载明为食品，但手写标明为鹿茸，且根据食药监局认定结果，鹿茸列在《中国药典》2015 年版目录中，系中药材，且不属于食药同源物品，故涉案商品不属于食品，不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亦不应当以“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为由认定涉案商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故王某力以优禾公司将鹿茸当食品出售，不标注用法用量及注意事项，且属于“三无”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由要求优禾公司给付 10 倍赔偿金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如王某力认为优禾公司将马鹿鹿茸作为梅花鹿茸出售存在欺诈行为，其可另行解决。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 一、撤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12 民初 1745 号民事判决；
- 二、驳回王某力的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只有属于食品的才应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质量安全管理。在本案处理中，首先要确定涉案产品是食品还是食药同源中药材抑或仅作为药品的中药材。

我国民间习惯将鹿茸作为滋补保健品进食，但在《中国药典》中鹿茸属于中药材，并不属于食药同源物品，也不属于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食药同源的物品属于食品，食品中可以添加食药同源物质，不可添加药品，相关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本案中，优禾公司售卖涉案“鹿茸（血片精

选)”，系售卖鹿茸，并非将鹿茸作为食品原料添加到普通食品中，故不能认为优禾公司违反了上述规定。此外，优禾公司售卖的鹿茸并未改变鹿茸作为中药材的性状，虽然优禾公司开具的发票种类上载明是食品，但不能改变鹿茸作为中药材的本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的规定，中药材属于药品。该法第七条及第十四条分别规定了药品生产和经营实行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但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除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外，中药材的生产 and 经营并不实行许可证制度。故认定商家售卖非食药同源中药材是否违法并不以其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为前提。认定商家售卖非食药同源中药材是否违法，首先，要确定该中药材是否属于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药品批准文号是表明药品法律属性的身份证，目前中药材未强制实施文号管理，对于无须批准文号的中药材，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非经营者所必需的，除此之外的中药材售卖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此外，需要查明涉案中药材是否符合包装上注明了品名、规格、产地、批号、包装日期、生产单位，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的规定。最后，要举证证明涉案中药材存在质量问题。故在本案中，优禾公司售卖的鹿茸系中药材，王某力不能以优禾公司售卖鹿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优禾公司进行赔偿，优禾公司将马鹿鹿茸当成梅花鹿鹿茸进行售卖，其中的欺诈行为，王某力可另行解决。

编写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刘紫微

标的物隐蔽瑕疵的认定及违约责任范围的厘清

——金玛瑙公司诉华普公司买卖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1民终6396号民事判决书